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9,25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9,25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此笔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荻辉_____、 唐梦_____。

2022年8月29日